

113 學年度優良導師典範校級委員會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2026年6月10日（三）12：00-12：30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303會議室

主 席：校長 徐輝明

記錄：林賢謀

出席人員：朱景鵬副校長、郭永綱副校長、張文彥副校長、陳鴻圖教務長、林俊瑩學務長、徐偉庭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、理工學院-張意政院長、環境暨海洋學院-戴興盛院長、管理學院-楊國彬院長、人文社會學院-許甄倚副院長（代理院長出席）、原住民民族學院-日宏煜教授（代理院長出席）、花師教育學院-潘文福院長、藝術學院-廖慶華院長、洄瀾學院-朱嘉雯院長、人社院教師代表-魯炳炎教授、洄瀾學院教師代表-張蘭石教授、管理學院教師代表-陳建男教授、理工學院教師代表-錢嘉琳教授、藝術學院教師代表-于汶蕙教授、環境暨海洋學院教師代表-洪耀明教授、原民院教師代表-日宏煜教授、花師教育學院教師代表-陳慧華副教授

列席人員：諮商中心預防推廣組-陳上迪組長、諮商中心-林賢謀心理師、諮商中心-甘填社工師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主席邀請各院院長分享介紹各院推舉的優良導師：略。

參、投票與開票方式說明：

1. 理工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，因為導師人數比例多，經前次會議決議被推舉人即為當選人。
2. 扣除理工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後，每位委員選票上至多可再圈選6位被提名人，最後選出10位優良導師。
3. 投票採不記名方式進行，收集完選票後，進行唱票與記票程序，為避免爭議與疏漏，主席裁示由陳鴻圖教務長監票。

肆、投票結果：

本次評選113學年度優良導師投票結果票數如下：

理工學院-材料系-余英松老師 21票

理工學院-化學系-林雅凡老師 21票

人社院-華文系-魏貽君老師 21票

人社院-諮臨系-周育如老師 21票

管理學院-企管系-陳珮綺老師 20票

管理學院-會計系-陳家慧老師 15票

原民院-民社系-張希文老師 17票

原民院-民社系-林明老師 13票

花師教育學院-教行系-林念臻老師 14票

花師教育學院-特教系-蔣明珊老師 14票

藝術學院-藝設系-黃成永老師 18票

藝術學院-音樂系王麗倩老師 8票

環境暨海洋學院-無推舉人

洄瀾學院-無推舉人

伍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陸、校級優良導師典範選票結果

決議：依據投票結果評選出113學年度校級優良導師10位如下：

理工學院-材料系-余英松老師

理工學院-化學系-林雅凡老師

人社院-華文系-魏貽君老師

人社院-諮臨系-周育如老師

管理學院-企管系-陳珮綺老師

管理學院-會計系-陳家慧老師

原民院-民社系-張希文老師

花師教育學院-教行系-林念臻老師

花師教育學院-特教系-蔣明珊老師

藝術學院-藝設系-黃成永老師

並於校慶時公開表揚以上10位校級優良導師。